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区政府部门，于2019年1月14日挂牌成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包括八个方面：一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退役军人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移交安置与服务管理工作。三是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四是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保障性工作。五是组织协调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六是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拥军优属工作。七是承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管护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八是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

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优抚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单位；

2.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说明如下：

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军人优抚抚恤安置职责整合，重新组建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是财务调整情况。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划转相关职能，2019年初预算相应划转基本支出预算119.4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363.53万元，总计2482.96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5,097.69万元，支出总计5,097.6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军休中心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军休干部人数增加。

**2**.**收入情况**

2019年度收入合计5,09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军休中心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7.69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支出合计5,09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以及年初预算数。其中：基本支出459.35万元，占9.01%；项目支出4,638.34万元，占90.99%。

**4**.**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97.6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9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92.53万元，增长95.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从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划转相关项目支出预算2363.53万元，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补助、双拥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9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92.53万元，增长95.68%。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新成立，按照相关职能职责，开展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由于局机关本级年初并无预算，且该预算数为军休中心2019年年初预算数，故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与上年数一致。

**4.比较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9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女干部联谊活动经费，用于开展相关活动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000.40万元，占98.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05.08万元，增长92.67%，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新成立，按照相关职能职责，开展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其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双拥活动支出、军休干部相关经费以及军休活动场所购置等。

（3）卫生健康支出21.12万元，占0.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68万元，增长288.24%，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年初预算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划转调整所致。

（4）住房保障支出75.18万元，占1.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79万元，增长1,612.5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年初预算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划转调整所致。另一方面是局机关为2018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9.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7.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7.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05万元、津补贴101.58万元、奖金44万元、绩效工资1.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1.58万元、住房公积金19.61万元、医疗费6.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8万元等。公用经费162.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41.91万元、印刷费4.12万元、咨询费4.5万元、水费0.81万元、电费3.67万元、邮电费6.39万元、物业管理费17.05万元、差旅费 17.77万元、维修（护）费4.12万元、租赁费0.88万元、会议费0.56万元、培训费0.87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劳务费0.85万元、工会经费5.04万元、福利费1.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6.9万元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9.8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80万元，增长231.11%；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年初预算仅为区军休中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划转调整所致。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16.90万元，主要用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置机要通讯用车1辆。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90万元，增长10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6.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和预算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6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因公出行、军休干部活动、退役军人事务业务开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6万元，增长40.67%；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2.6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

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和其他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到我单位学习调研退役军人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0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4.48元，车均购置费16.90万元，车均维护费6.3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2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构日常办公经费、宣传印刷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单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等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此外，本年度会议费支出4.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主要用于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及职业技能相关培训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1%，主要用于采购电子协议供货类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638.34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发展，做到预算项目全覆盖。

**（二）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决算公开要求，选取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公开。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全面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保障了军休管理机构正常运行，加强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提升了退役士兵就业技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涉密项目），执行数为\*\*\*万元（涉密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各项补助发放及时到位，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二是在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创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新购置军休干部活动用房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保障移交安置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新组建，日常事务繁多，各方面政策还有待进一步熟悉；二是部分以前政策未能完整梳理，造成一些人员身份证明资料不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提高基层服务体系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时排查和处理相关问题。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3378**